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